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訂定，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四日修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等之權限業務規定，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爰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第六點，將該點所定「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為「數位發展部」。